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會議室4舉行，議程如下：

1. 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5美元 (相等於每股0.117港元)。
3.
 - (a) 重選陳建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Jim Athanasopoulo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靳羽西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Robert List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b)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依照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其後若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購回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c)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不違反下文(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股份計劃行使或歸屬購股權或獎勵；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其後若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d)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基礎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

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後合併或分拆，則須對上述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並反映於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可供查閱並已提呈本大會及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並反映於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其副本可供查閱並已提呈本大會及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股份，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就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涉及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3,959,314股，惟須就本公司直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作出調整。」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第四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第四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上述有關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通告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項所載決議案詳情之通函會寄送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Robert List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